ICS 13.020
CCS R 20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 T XXXX —2023

生态学校评定导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3.1　生态学校.....1
3.3　体系.....1
4　评定基本要求.....1
4.1　基本要求.....1
4.2　基础设施.....1
4.3　体系建设.....2
4.4　机构设置.....3
4.5　档案管理.....4
4.6　反馈平台.....4
4.7　加分项.....4
5　评定程序.....4
5.1　申报.....4
5.2　材料审查.....5
5.3　现场审查.....5
5.4　结果评定.....5
5.5　复核.....5
6　生态学校评定表.....5
附录A（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评定表.....6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申请表.....10
附录C（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评价结论表.....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青海师范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教育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青海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欣乐、秦冲、雷梅莉、岳峰、于瑶、谢惠春、王文颖、周加才让、李国刚、赵文晶、宋锡康、赵宝伟、马旭康、杨洁、张晓宁、苏梦雨、钱嘉琪、索南吉、巨友娟、关晋宏、王慧春、陈振宁、陈哲、才航仁增。

本文件由青海省教育厅监督实施。

生态学校评定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学校申报及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及评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青海省开展生态学校的创建及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学校

以自然为依托开展生态教育并以培养生态人为目标的学校。

3.2 自然教育

在自然中学习体验关于自然的知识和规律，建立人与自然的联结，培养人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观，以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3 体系

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4 评定基本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a) 符合适用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b) 学校领导层明确生态学校创建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配备相关资源，并且能够确保满足生态学校创建和运营的要求；
c) 近三年，学校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没有相关投诉处罚的记录；
d) 成立生态学校创建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后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生态学校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
e) 创建、管理及评价的相关资料归档及时，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4.2 基础设施

4.2.1 校园环境

a) 校园环境干净、教室整洁、食堂卫生、厕所清洁，没有卫生死角，整体有序舒适。得 4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b) 学校内有有垃圾分类桶，师生能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垃圾站及时清运处置且定期冲洗消毒，校园内无明显垃圾存在。得 3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c) 营造绿色校园氛围，保持生态文明特色。得 2 分；

4.2.2 校园建筑

a) 校园可容积比率与建筑密度不应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校园建设的规定。得 1 分；
b) 合理规划布局紧急疏散、避难引导标识系统。得 2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c) 公共建筑布局保证室内有良好的日照采光和通风条件。得 2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d)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或采用地下停车场等节约用地方式。得 1 分；

4.2.3 校园绿化

a) 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生长状况良好，规划布局合理，能够体现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地域特点。得 3 分，视种植和生长情况酌情扣分；
b) 校园内可绿化地均得到较好的绿化和管护，新校区绿化率超过 30%，老校区绿化率超过 2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使用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无公害技术防治病虫害。得 1 分；
d) 利用班级教室或走廊等区域种植适宜的植物，且生长状况较好。得 2 分，视种植和生长情况酌情扣分；
e) 对校园内种植的树木、花卉等植物设置科普说明牌或二维码，符合 GB/T 10001.1 的相关规定，且无科学性错误。得 2 分，如有错误酌情扣分；

4.2.4 宜教场地

a）（小学）配备能同时容纳一个班级的室内自然生态教室或设有相关教具设备的科学实验室，且教具等无科学性错误。得 4 分，如有错误酌情扣分；
（中学）配备能同时容纳一个班级的室内自然生态教室或设有相关教具设备的学科实验室，且教具等无科学性错误。得 4 分，如有错误酌情扣分；
b）校内拥有或校外有长期合作的适宜开展自然生态教育宣传活动的展厅，配有展示型或体验性场所，供学生参观学习，如标本馆、科普展厅、互动创作教室等。得 2 分；
c）校内拥有或外有长期合作的供师生安全便捷的进行户外自然生态教育活动、农业劳动的场地。得 2 分；
d）在校园内或教学长廊设置自然生态教育宣传栏或多媒体展示屏等，且定时更新展示内容适宜学生阅读。得 2 分，视展示内容和更新频次酌情扣分；

4.2.5 其他设施

a) 使用 LED 灯、太阳能等节能灯具，采用中国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电器设备。得 2 分，其中缺少一项扣 1 分；
b) 校园内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如绿化区域采用滴灌或微喷。得 1 分；
c) 校园内采取雨水回用技术用于绿化用水或浇洒道路等或校内已进行海绵工程建设。得 1 分；
d) 校园实行全面禁烟制度，并有相应标志。得 1 分；

4.3 体系建设

4.3.1 师资建设

a) （小学）校内至少有1名专职科学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或具有 2 名相关专业背景或参加过相关自然生态教育培训的兼职自然教师长期参与学校相关活动。得 3 分；
（中学）校内至少有1名专职相关学科（生物、地理等）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或具有 2 名相关专业背景或参加过相关自然生态教育培训的兼职自然教师长期参与学校相关活动。得 3 分；

b) （小学）科学教师每学年至少参加 1 次自然生态教育或环境教育相关技能培训。得 2 分；
（中学）相关学科（生物、地理等）教师学年至少参加1次自然生态教育或环境教育相关技能培训。得 2 分；

c) 每学期对负责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的专职教师开展至少2次听课研讨。得 2 分，缺少 1 次扣 1 分；

4.3.2 宣教材料

a) 结合学校自身特色，选择符合不同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生态保护相关读物绘本，以供学生使用。得 3 分；

b) 学校结合自身活动，设计以学生为主体的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的书面或影像宣传材料至少一套，向来访者适当分发和播放。得 3 分；

c) 阅览室、广播站等有专题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等相关内容。得 2 分；

4.3.3 教学课程

a) 学校根据各学科的特点，以自然教育为基础，将生态文明教育覆盖并渗入基础教学体系和所有教学过程，实现“生态课程”与“课程生态”的融合，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教案详实，且学生有相应收获。得 8 分，5 门学科以上渗透得 5 分，每少 1 门扣 1 分，渗透好得 3 分，比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b) 学校在德育工作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得 3 分；

4.3.4 文化引领活动

a)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校园生态文化建设，使“生态兴则文明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理念深入学生内心，设计适合本学校场地以及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方案至少 1 套，形成“一校一品”，学生数量合理，管理规范，过程记录详实。得 7 分，根据方案及学生反馈酌情扣分；

b) 每个学期请校外专家开展3次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环境教育等科普教育讲座，通过理论课程，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培育和提升学生的综合生态文明素养。得 3 分，少 1 次减 1 分；

4.3.5 学生日常活动

a) 学校在植树节、地球日、环保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在校内外举办以学生为主体的宣教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实践活动。得 3 分，根据活动记录、照片等酌情扣分；

b) 每年举办生态保护、自然教育、节能环保等活动不少于2场次，全年参与人次不低于全校学生数量的 30%。得 4 分，少 1 次扣 2 分，参与人数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各个班级不定期举行生态文明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 1 次。得 1 分；

d) 校内成立以学生为主的生态保护、自然教育、农业劳动兴趣小组或社团，配备导师或志愿者，每周第二课堂开展相关活动，学生反映好。得 4 分，根据活动记录、照片等酌情扣分；

e) 学校组织学生向家长宣传生态保护等相关知识和理念，并参与学校和社区的生态环保活动，建立起学校、家庭、社区的生态文明教育环。得 2 分；

4.4 机构设置

专门成立生态学校领导小组，领导层建设管理到位，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得1分；

4.5 档案管理

关于学校申请创建建设生态学校的相关资料完备，归档及时。得1分；

4.6 反馈平台

4.6.1 收集学生对于自然教育课程的反馈，以便于对教学成效进行及时分析。得 2 分；
4.6.2 收集学生、教师以及社会对学校建设和管理的评价。得 2 分；

4.7 加分项

4.7.1 资源环境
学校能够充分利用周边存在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设计开展多种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有具体详实的活动方案。得2分；
4.7.2 荣誉奖励
获得区/县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得1分；
获得市/州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得2分；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得3分；
获得国家级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得4分；
4.7.3 吸纳专业团队
与学校以外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社会团队组织等以不同形式的合作。得2分；
4.7.4 持续创新
主办或承办1次区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的大型活动。得2分；
4.7.5 校际交流
每年开展 1 次与其他学校的交流活动，如教研活动等。得2分；
4.7.6 项目申报
学校教师带队申报省市级教研、科技等项目。得2分；
4.7.7 教学成果
学校及教师有关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论文在评定年限内获市级以上奖励。得2分；

5 评定程序

5.1 申报

生态学校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教学氛围，各项行为符合学校基本要求，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申报。

a) 在教育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公立私立学校等先进典型；
b) 在全市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自然教育活动或课程；
c) 学校内有同自然教育密切相关的、较高水平的博物馆、动植物标本馆、绿色生态示范区等；
d) 生态环境保护良好、绿化率较高的学校。

申报单位对照评定导则和相关通知要求，向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生态学校申请书》（附录 B）及相关证明材料。《生态学校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学校目前管理概况；
b) 学校领导层明确生态学校创建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配备相关资源，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生态学校创建的要求；
c) 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无相关投诉或处罚记录；

d) 学校能够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e) 校园内重视绿化和环境建设等工作。
f) 生态学校周边应具备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或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或者是有密切合作的自然保护区等。
g) 教育团队概况，学校内有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及导师队伍；
h) 设施概况，校内外有开展相关活动的教室、展厅等；
i) 教学课程情况，有结合生态学校自身特点进行各学科渗透到教案；
j) 学校能够提供亲近自然的教学与体验；

5.2 材料审查

5.2.1 评定机构成立团队对申报学校提交的《生态学校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料审查，评定申报学校的主体资格、校园面积、校园绿化、教学能力、安全保障、领导管理团队、自然教师团队、课程开发、课程类型是否符合评定要求。
5.2.2 符合评定要求的申报学校进人现场审查，不符合评定要求的申报学校申报终止。

5.3 现场审查

组织专家团队到实地考核，评定申报学校的是否符合评定要求。

5.4 结果评定

由组织的专家团队进行生态学校最终评定，依据《生态学校评定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打分，90分以上基本通过视为评定通过，填写《生态学校评价结论表》（附录 C）通过评定的学校由青海省教育厅进行授牌。

5.5 复核

生态学校需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给评定单位,评定单位对生态学校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复核。
5.5.1 取消资格
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复核不符合评定导则要求，取消生态学校资格。
5.5.2 不予申报
生态学校运营期间出现不良记录，将取消资格，且 5 年内不予再次申报。

6 生态学校评定表

包含评定导则体系中各部分考评内容的的评价要求，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评定表

表A.1给出了生态学校评定表。

表A.1 生态学校评定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价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1	基本要求（否定项）		符合适用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该项不满足，不予评价		
2			学校领导层明确生态学校创建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配备相关资源，并且能够确保满足生态学校创建和运营的要求			
3			近三年，学校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没有相关投诉处罚的记录			
4			成立生态学校创建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后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生态学校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创建、管理及评价的相关资料归档及时，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5			创建、管理及评价的相关资料归档及时，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6	基础设施（40 分）	校园环境（9 分）	校园环境干净、教室整洁、食堂卫生、厕所清洁，没有卫生死角，整体有序舒适	巡视校园	4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1分	
7			学校内有有垃圾分类桶，师生能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垃圾站及时清运处置且定期冲洗消毒，校园内无明显垃圾存在	巡视校园垃圾分类及师生自觉情况	3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8			营造绿色校园氛围，保持生态文明特色	巡视校园	2 分	
9		校园建筑（6 分）	校园可容积比率与建筑密度不应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校园建设的规定	现场核查	1 分	
10			合理规划布局紧急疏散、避难引导标识系统	巡视校园	2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1分	
11			学校公共建筑布局保证室内良好的日照、采光和通风条件	巡视校园及教学楼	2 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2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或采用地下停车场等节约用地方式	现场核查	1 分	
13		校园绿化（10 分）	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生长状况良好，规划布局合理，能够体现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地域特点	巡视校园	3 分，视种植和生长情况酌情扣分	
14			校园内可绿化地均得到较好的绿化和管护，新校区绿化率超过 30%，老校区绿化率超过 20%	巡视校园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表 A.1 生态学校评定表(续)

序号	考评内容		评价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15	基础设施（40 分）	校园绿化（10 分）	使用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无公害技术防治病虫害	现场核查	1 分	
16			班级教室或学校自然生态教室内种植适宜的植物，且生长状况较好	巡视教学楼	2 分，视种植和生长情况酌情扣分	

17			对校园内种植的树木、花卉等植物设置科普说明牌或二维码，符合GB/T 10001.1 的相关规定，且无科学性错误	巡视校园	2 分，如有错误酌情扣分	
18		宣教场地（10 分）	（小学）配备能同时容纳一个班级的室内自然生态教室或设有相关教具设备的科学实验室，且教具等无科学性错误 （中学）配备能同时容纳一个班级的室内自然生态教室或设有相关教具设备的学科实验室，且教具等无科学性错误	巡视实验室及相关教具设备	4 分，如有错误酌情扣分	
19			校内拥有或校外有长期合作的适宜开展自然生态教育宣传活动的展厅，配有展示型或体验性场所，供学生参观学习，如标本馆、科普展厅、互动创作教室等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20			校内拥有或外有长期合作的供师生安全便捷的进行户外自然生态教育活动、农业劳动的场地	现场核查	2 分	
21			在校园内或教学长廊设置自然生态教育宣传栏或多媒体展示屏等，且定时更新展示内容适宜学生阅读	巡视校园 文件审核	2 分，视展示内容和更新频次酌情扣分	
22		其他设施（5 分）	使用 LED 灯、太阳能等节能灯具，采用中国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电器设备	巡视校园	2 分，其中缺少一项扣 1 分	
23			校园内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如绿化区域采用滴灌或微喷	现场核查	1 分	
24			校园内采取雨水回用技术用于绿化用水或浇洒道路等或校内已进行海绵工程建设	现场核查	1 分	
25			校园实行全面禁烟制度，并有相应标志	巡视校园	1 分	
26	体系建设（54 分）	师资建设（8 分）	（小学）校内有 2 名以上专职科学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或具有 2 名相关专业背景或参加过相关自然生态教育培训的兼职自然教师长期参与学校相关活动 （中学）校内有2 名以上专职相关学科（生物、地理等）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或具有 2 名相关专业背景或参加过相关自然生态教育培训的兼职自然教师长期参与学校相关活动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4 分，少 1 名教师扣 2 分	
27			（小学）科学教师每学年至少参加1次自然生态教育或环境教育相关技能培训 （中学）相关学科（生物、地理等）教师学年至少参加1次自然生态教育或环境教育相关技能培训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28			每学期对负责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的专职教师开展至少2次听课研讨	研讨记录审核	2 分	

表 A.1 生态学校评定表(续)

序号	考评内容		评价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29		宣教材料	结合学校自身特色，选择符合不同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生态保护相关读物绘本，以供学生使用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3 分	

30		（8 分）	学校结合自身活动，设计以学生为主体的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的书面或影像宣传材料至少一套，向来访者适当分发和播放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3 分	
31			阅览室、广播站等有专题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等相关内容	巡视阅览室以及广播站相关文件	2 分	
32		教学课程 （13 分）	学校根据各学科的特点，以自然教育为基础，将生态文明教育覆盖并渗入基础教学体系和所有教学过程，实现“生态课程”与“课程生态”的融合，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教案详实，且学生有相应收获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9 分，5 门学科以上渗透得 6 分，每少 1 门扣 1 分，渗透好得 3 分，比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3			学校在德育工作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4 分，根据相关文件及学生调研酌情扣分	
34		文化引领活动 （10 分）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校园生态文化建设，使“生态兴则文明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理念深入学生内心，设计适合本学校场地以及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方案至少 1 套，形成“一校一品”，学生数量合理，管理规范，过程记录详实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7 分，根据方案及学生反馈酌情扣分	
35			每个学期请校外专家开展3次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环境教育等科普教育讲座，通过理论课程，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培育和提升学生的综合生态文明素养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3 分，少 1 次减 1 分	
36		学生日常活动 （15 分）	学校在植树节、地球日、环保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在校内外举办以学生为主体的宣教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实践活动	文件核查	3 分，根据活动记录、照片等酌情扣分	
37			每年举办生态保护、自然教育、节能环保等活动不少于2场次，全年参与人次不低于全校学生数量的 30%	文件审核	4 分，少 1 次扣 2 分，参与人数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38			各个班级不定期举行生态文明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 1 次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1 分	
39			校内成立以学生为主的生态保护、自然教育、农业劳动兴趣小组或社团，配备导师或志愿者，每周第二课堂开展相关活动，学生反映好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4 分，根据活动记录、照片等酌情扣分	
40			学校组织学生向家长宣传生态保护等相关知识和理念，并参与学校和社区的生态环保活动，建立起学校、家庭、社区的生态文明教育环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表 A.1 生态学校评定表(续)

序号	考评内容	评价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41	机构设置	专门成立生态学校领导小组，领导层建设管理到位，并在每学年参加	现场核查	1 分	

	（1 分）		相关线上线下培训	文件审核		
42	档案管理 （1 分）		关于生态学校创建建设资料完备，归档及时	文件审核	1 分	
43	反馈平台 （4 分）		收集学生对于自然教育课程、自然教师的反馈，以便于对教学成效进行及时分析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44			收集学生、教师以及社会对生态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建议和评价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45	加分项	资源环境	学校能够充分利用周边存在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设计开展多种具有青海特色的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有具体详实的活动方案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2 分	
46		荣誉奖励	获得区/县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获得市/州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获得国家级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文件审核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47		吸纳团队	与学校以外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社会团队组织等以不同形式的合作	文件审核	2 分	
48		持续创新	主办或承办 1 次区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的大型活动	文件审核	2 分	
49		校际交流	每年开展 1 次与其他学校的交流活动，如教研活动等	文件审核	2 分	
50		教学成果	学校及教师有关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论文在评定年限内获市级以上奖励	文件审核	2 分	
51		项目申报	学校教师带队申报省市级教研、科技等项目	文件审核	2 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申请表

表B.1给出了生态学校申请表。

表B.1　生态学校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教师人数（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学生人数</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手　　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单位概况</td><td colspan="5">（600 字左右）</td></tr>
</table>

表 B.1 生态学校申请表(续)

单位获奖情况	（单位、教师等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或表彰的）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B.1 生态学校申请表(续)

区级初审推荐意见	（说明推荐理由和评价）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生态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C.1给出了生态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C.1　生态学校评价结论表

单位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结果	
建议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 签字			